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平台发布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一标段中标结果公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一标段（招标编号：HKG-JF-202409006）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进行了定标，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方，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信息

（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建设费投标报价（含税）：901,860,961.00元。

运营费投标总报价（含税）：120%。

工期：90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并集成调试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试运行期限：30日历天（自项目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要求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质保期：60个月免费质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运营期：60个月运营运维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招标人名称：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示期：2024年10月30日08时30分至2024年11月1日17时00分。

（六）公司与项目招标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算力网络业务方向的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算力调度、算力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完善相关业务布局。

若公司能最终中标签署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由于本项目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3.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